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产品服务类合同

甲方：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于拉萨¹

拉萨市¹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产品服务类合同

甲方：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于拉萨¹

拉萨市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热路中段3号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念东】
联系人：【罗桑】
联系电话：【13989985347】

运维方：【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楼1201-3室】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向巴次仁】
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18689106661】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为了保证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化支撑系统维保服务，本次提供1套办公自动化协同系统、1套党建系统、1套视频会议系统、1套无纸化会议系统维保，维护期间优化甲方机房和甲方网络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下：

【1、合同期间提供1套基于云平台的办公自动化协同系统供甲方使用；2、维护期间提供1套基于云平台的党建系统供甲方使用；3、合同期间提供1套无纸化会议系统给甲方使用（及后期运维）；4、合同期间提供1套视频会议系统给甲方用作跟国家工商联对接使用；5、合同期间将甲方机房和网络系统进行优化。】

2.2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本合同2.1条所述范围为甲方提供服务。

2.3 任何不包括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活动将被视为附加订单，对于附加订单，乙方将按服务要求和内容另行报价，甲方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按年支付每年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除此之外，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4.2 甲方按下表所示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进行合同款的支付：【每年支付，甲方应于每年度周期第一个月的 30 号之前，一次性支付年度费用 400000 元。】

4.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4.7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540000519156984N】

户 名：【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



帐 号:【13800001027】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热路中段3号商会大厦】

财务负责人:王用忠

联系电话:【6344409】

乙方名称:【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540000MA6T4NT97H】

户 名:【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帐 号:【56820188000004858】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楼1201-3室】

联系电话:【0891-660086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1 根据合同2.1条中所选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

5.1.2 乙方必须以一个从事类似性质和范围的工作的够资格和能力者应有的勤勉、技巧和审慎提供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报告后,全力以赴,积极采取措施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减少甲方的损失。

5.1.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及时解决网上存在的告警和故障,认真解答甲方维护人员的咨询。对于电话咨询的问题,乙方也应认真处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5.1.4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1.5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报表和数据,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报表和数据。

5.1.6 对于因(附件2.1)内甲方的设备引起的故障,在故障处理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公正分析故障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不得隐瞒或篡改故障现象和



原因。

5.1.7 对于因超出（附件 2.2）外的设备引起的问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的技术能力提供服务，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指定人员、紧急时提供车辆等），若由于甲方的不配合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2.2 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乙方技术人员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

5.2.3 甲方需提供适于解决问题的网络和工作环境及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解决问题所需的人员和仪器、仪表。

5.2.4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每月要形成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6.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6.2.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6.2.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6.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6.3.1 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6.3.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6.3.3 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6.3.4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6.4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7.1.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7.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7.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甲方。

7.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7.5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维护作业计划完成日常维护工作或完成作业计划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自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完整的服务时，应退还未能执行部





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

8.1.4 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的全部恢复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8.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8.1.6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8.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8.1.6.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1.6.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8.1.7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付款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一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不免除甲方付款和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亦不影响乙方索赔的权利。

8.2.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乙方在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程和设备质量责任的同时，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相应利润。



8.2.3 甲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2.4 甲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露乙方保密信息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8.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七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9.2.1 将该争议提交至【拉萨】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拉萨】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9.2.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要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4 本合同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其他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登记的乙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为真实有效，如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时，送达地点以乙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通讯地址为准，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彩信等方式发送相关函件和法律文书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同时作为双方间未来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盖章）

分管领导：【】

负责人：罗桑

联系电话：13989985347

日期：2021年7月19日

乙方：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主管领导：【】

负责人：唐松

联系电话：18689106661

日期：2021年7月19日